

2021年杨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出炉

1月15日上午,杨浦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2021年杨浦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出炉。

把人民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立项首选,共计11类41项,主要涉及为老服务、旧房维护、市政交通、市容环境、便民服务、文化服务、健康服务、平安建设、环境保护、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方面。

为老服务类:新增200张养老床位;改建10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增3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增3家社区长者食堂。

市政交通类:增设黄兴路(周

家嘴路-中山北二路)、政益路(国和路-国庠路)路段路灯;完成政通路国和路交叉口交通改善工程;完成白城路(民星路-双百花苑)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完成包头路(东燃油气站-市光路)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在中心城区公共区域及道路新增出租汽车候客站点;打通国亮路(政立路路口)断头路。

市容环境类:新建绿道3公里;新建、改建5处环卫设施。

旧房维护类:为326台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完成30万平方米美丽家园建设。

便民服务类:完成10000户居民住宅老旧燃气立管改造;新增1

个普惠性托育点;54所公办小学提供免费的课后晚托班服务;为13所学校进行教室灯光改造;新建、改建45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改建2条市民健身步道;改建3个市民球场;完成全区妇女之家增能升级;创建3个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设、改造和提升早餐网点58家。

文化服务类:完成“百姓艺苑”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受益人数5万人次;推广“书界O2O图书网借平台”提供图书网借服务10万册次;线上推送1000条杨浦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视频资源。

健康服务类:为6500名残疾人

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为3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工程;为2.1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妇科病及乳腺病免费筛查;为16万名持“工会会员服务卡”的职工送“工会会员团体基本保障计划”保障补助金。

平安建设类:为10栋高层住宅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加装消防远程智慧监控系统;为15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简易喷淋、报警等消防设施;为95栋老旧高层住宅实施消防设施维修维保。

环境保护类:监督性监测300辆柴油车。

技能培训类:完成30000人次



劳动者技能培训;组织315名民防志愿者、101名民防教师防护专项培训。

创业就业类:帮助2000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帮助成功创业600家。

(上海杨浦)

沪8部门出台意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月21日,上海市住建委、房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出台十条措施,自2021年1月22日起实施。主要内容为:

《意见》明确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对夫妻离异3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

《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实施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加强个人住房贷款审慎管理,指导商业银行严格控制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节奏和增速,防止突击放贷。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审贷管理,对购房人首付资金来源、债务收入比加大核查力度。严防信用贷、消费贷、经营贷等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意见》规定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增值税;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增值税;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意见》强调严格商品住房销售管理。严格新建商品住房销售方案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销售“一价清”“实名制”等各项管



理制度。完善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选房制度,优先满足“无房家庭”自住购房需求。加强预售资金监管,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意见》提出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代理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管,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整治执法力度,形成执法合力,严肃查处捂盘惜售、价格违法行为、虚假广告、人为制造市场紧张氛围、诱导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意见》规定,上海还将完善土地市场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增加商品住房用地供应,特别是在郊区轨道交通站点周

边、五大新城(南汇、松江、嘉定、青浦、奉贤新城)加大供应力度;坚持房地联动机制,引导企业理性拿地,稳定土地价格。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正确解读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引导合理住房消费;依法加大对编造谣言扰乱市场秩序、散布不实信息误导市场预期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延伸阅读:继楼市调控新政“沪十条”发布后,上海楼市调控措施再加码。1月25日,上海市房管局表示,上海法拍房正式被纳入限购范围,购买法拍房需具备本市购房资格。

(整理自上海发布、上观新闻)

国家卫健委发布通知 做好方便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有关工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发布关于做好方便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方便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通知主要包括:可增设“无健康码”通道、提供多渠道挂号等服务、保留足量人工服务窗口、对网络办理就医的智能终端和智能APP开展适老化改造等。

一、完善“健康码”管理,提供人工查验登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增设“无健康码”通道,配备专门人员帮助老年人进行健康码查询,协助没有手机或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通过验证身份证、户口簿、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开展人工查验登记,为老年患者就医提供方便。

二、保留足量人工服务窗口,

配备老年人就医引导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过程中,要保留足量的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鼓励接诊量大的机构专门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通过配备导医、志愿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让老年人少跑腿,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

三、提供多渠道挂号等服务,积极开展网上办理就医适老化改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提供足量的现场号源,完善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对网络办理就医的智能终端、智能APP开展适老化改造,使其具备大屏幕、大字

体、大音量,设计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终端产品。

四、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服务,积极推广智能化健康监测终端产品

保留传统签约渠道,确保老年人可以通过线下方式与家庭医生签约。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范积极向行动不便、确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治疗、慢病随访、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出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引入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加强对老年综合征、衰弱、失能、失智的评估与干预,开展多学科合作诊疗,鼓励患者及其照护者参与照护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积极推广智能化健康终端设备监测老年人健康状况。

(中国政府网)

上海调整加装电梯业主表决比例

近期,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房管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表决比例的通知》,和过去相比,表决比例更细化。

今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由于上海现行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业主表决比例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一致,故从2021年1月1日起,上海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具体来看,上海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通过比例,要从原来的所在楼幢业主同意率满足三分之二,进一步细化为所在楼幢同时“面积”和“人数”双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且在参与表决的业主中,要“面积”和“人数”上同时满足双四分之三的业主同意。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表决比例的通知》表述为:从2021年1月1日起,上海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依照该条规定执行,即申请人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通知》还明确,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整理自上观新闻、新民晚报)

